

“借我的眼睛让你看世界”

威海六旬癌症老人去世后捐献眼角膜,将帮助2名患者重见光明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许君丽) 60多岁正是享受晚年生活、含饴弄孙的年龄,市民侯成泽却突患癌症。去世前,他决定捐献眼角膜。11月3日,侯成泽因病去世,遵照其生前遗愿,他的家人和威海市红十字会联系专家摘取了老人的眼角膜,这珍贵的眼角膜将帮助2名角膜病患者重见光明。

今年61岁的侯成泽是名普通生意人,身体一直很好。2012年8月底,他突然感觉胃不舒服,到医院检查,结果如晴天霹雳,癌症晚期,这几乎是对老人判了

“死缓”。为了不让老人有心理负担,家人一直瞒着他实际的病情,只说是胃病,需要治疗。尽管如此,随着来往医院治疗次数和频率的增加,侯成泽对自己病情多少有点了解,也开始对自己的身后事做起了打算。

今年10月,侯成泽的病情加重,卧病在床的他常依靠看电视打发时间,一次,他在电视中看到有爱心市民捐献遗体的报道,心中突然有个想法,去世后,把眼角膜捐献出去,帮助有需要的人,用自己的眼睛帮其他人完成看世界的愿望。

10月24日,侯成泽对老伴说了他的想法,当时老伴以为他在开玩笑,于是他特别打电话给儿子侯立刚,让他帮忙到威海红十字会拿一份捐献志愿书。在进一步沟通后,侯成泽的老伴和儿子最终同意了老人的想法,含泪在捐献志愿书上签下了名字。

11月3日,侯成泽因病去世,遵照其生前遗愿捐献眼角膜,威海市红十字会及时联系了山东省眼科医院,医院派出医疗专家从济南赶赴威海摘取了侯成泽的眼角膜,其捐献的

眼角膜将帮助2名角膜病患者重见光明。

“老爸生前说,我走了,希望留下我的眼角膜,借给有需要的人,也算帮我继续看着这个世界。”侯成泽的儿子侯立刚说,对父亲的做法,一些亲人朋友还会有一些不理解,因为中国老风俗,身体发肤受之父母,要入土为安,但我们最终选择尊重老人的遗愿。父亲虽然去世了,但在人世间留下一份爱。据了解,截至目前,威海已实现遗体捐献3例,眼角膜捐献9例。

相关链接

器官捐献条件

器官捐赠,是指基于个人生前的意愿或家属的同意,以无偿捐赠的方式,把自己的器官捐赠给濒临死亡、等待移植的病人,让他们的生命得以延续。器官捐献并无绝对年龄限制,主要视捐献器官及组织的可用性而定。原则上,有关器官或组织的功能良好,没有感染艾滋病或其他严重传染病,没有癌症(除原发性脑肿瘤)者,一般都适合捐献器官。另外,专门的医疗小组会评估捐献的器官是否适合用作移植后,才会进行手术。凡捐献者去世后因器官捐献而产生的费用,均无须家属负担。

器官捐献方式

1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通过书面自愿申请器官捐献登记,并且没有撤销登记,待其身故后进行的器官捐献;

2、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,身故后其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的器官捐献。



器官移植 威海“爱莫能助”

“父亲去世后,威海市红十字会联系了济南专家专程来威海,为父亲摘取眼角膜,完成他的遗愿。”侯立刚说。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由于威海尚无具备人体器官移植资质医疗机构,侯成泽去世后,威海红十字会及时联系了山东省眼科医院,医院派出医疗专家从济南赶赴威海摘取了侯成泽的眼角膜。

据了解,目前,山东省共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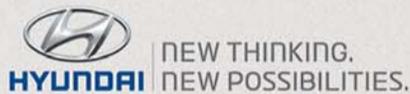
遗体、角膜等接受单位17家,其中,遗体接受单位13家,角膜接受单位4家。威海市尚无具备人体器官移植资质医疗机构,大多依赖外地遗体捐献接受单位。威海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威海市部分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也正在争取取得相关资质,成功取得资质后,对捐献者及其家属来说,可省去不少麻烦,有助于捐献的遗体、器官等发挥最大的作用。

捐献需尊重家人意见

近年来,威海市填写遗体、器官捐赠志愿书的市民登记数量有很大的增长,但是受“身体发肤受之父母,损之不孝”等传统观念的束缚,仍有很多人对于遗体器官角膜捐献存在着很大的偏见。

对此,威海市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希望,决定捐献遗

体、角膜器官的市民,最好征得家人的完全同意,再进行捐献登记手续。遗体捐献本着自愿无偿的原则,红十字会只是作为遗体捐献工作的登记和见证机关,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遗体捐献的登记机构,申请人可直接到当地红十字会办理登记及存档。



Long body for long life

加长大空间,承载更多妙趣人生-格锐全新上市



格锐提供多款动力方案,分别搭载3.0L/3.3L V6 GDI引擎及R2.2T柴油发动机



●全景天窗 ●6座/7座可选驾乘空间 ●柔性转向系统 ●智能泊车系统 ●智能适时四驱 ●Bulelink系统
地址:威海环翠区温泉镇金蚂蚁汽车交易市场 17号展厅 电话:0631-5377707 18561118088

